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7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7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騷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主席
翟紹唐先生, SC

委員
龐創先生, BBS, JP

署理秘書長
周允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法定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財政安排及過渡安排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經辦人／部門

2.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的代表討論法定警監會的財政安排和過渡安排。
3. 吳靄儀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不承諾提供充足財政資源，以支付法定警監會在執行其職務時招致的法律開支，她將不會支持通過此項條例草案。
4. 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1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7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27	主席	致序辭	
000428 - 000929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法定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的財政安排和過渡安排的文件(立法會CB(2)2360/07-08(01)號文件)	
000930 - 001111	主席 警監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	警監會對法定警監會的財政安排和過渡安排的意見	
001112 - 001520	楊孝華議員 主席 警監會署理秘書長 政府當局	法定警監會辦事處的租金	
001521 - 002256	李國麟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定警監會的財政資源是否足夠	
002257 - 013031	吳靄儀議員 警監會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梁家傑議員 警監會署理秘書長 楊孝華議員	會否提供財政資源，以支付警監會的法律開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辦事處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財政安排；立法會秘書處的財政安排及過渡安排；警監會於何時首次向政府當局提交法定警監會所需要的財政及人力資源的資料；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警監會的額外財政資源申請的時間安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32 - 014747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法定警監會的人力資源； 政府當局對警監會提出的 額外資源申請的立場	
014748 - 015600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警監會主席	警監會所需額外財政資源 的總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1日